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1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b>小计</b>					<b>93</b>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b>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b>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b>逆向指标小计</b>			<b>-45</b>	<b>逆向指标扣分合计</b>	<b>-3</b>
<b>综合得分</b>					<b>90</b>
<b>等级</b>					<b>优</b>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31万元，实际支出为33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外包项目的经费，用以保障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有序运行，进一步提升中山市政务服务水平，优化中山市营商环境。</p> <p>本项目评分9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计划推进工作，项目管理资料较完备，但2021年1-2月份项目管理资料不够充分，且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p> <p>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本项目的购买服务合同核查，存在部分补充协议签订未注明时间的问题，合同要素管理不严谨；</p> <p>2. 对于每月开展的服务考核指标未能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存在个别标准未能覆盖全面的问题，如导办帮办时效提升考核标准未在考核表中体现；</p> <p>3. 项目档案资料较完备，但未见2021年1-2月的月度巡检情况表以及工作简报等，也未见2021年1-2月项目的明确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的办法，难以综合评定2021年1-2月项目实施和监管情况。</p> <p>二、绩效表现</p> <p>项目自评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与年初预算批复的目标和指标相符，结合提供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基本已完成各项指标的预期值，指标完成度较高，政务服务水平相对往年有所提升；但是时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目前设置的时效指标用于考核购买服务的招投标完成时效，未能设置为外包服务的响应时效，时效指标设置的考核意义不明显。</p> <p>三、自评工作质量</p> <p>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佐证材料，自评工作完成及时性较高，但是存在1-2月份的监督管理材料不充分的问题，自评资料的完整性不足的问题。</p>				

<p><b>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b></p>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后续签订合同时严格要求相关合同要素的明确，落实合同签订的时间、联系人等要素，明确责任制；  2. 建议每月开展的服务考核指标需全面覆盖约定的服务考核标准的各项指标，避免出现考核漏项的问题，提高服务考核的全面性和权威性；  4. 建议补充提供2021年1-2月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后续应明确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p> <p>二、绩效提升  建议项目的时效指标应设置为“外包服务响应及时性”或者“导办帮办时效提升率”等考核服务实际效益的指标。</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单位补充提供2021年1-2月项目监督管理与项目开展情况的相关材料，完善自评资料的完整性。</p>
<p><b>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b></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p>评价组：萧文斌、陈康庄、刘芳</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p>	